



一个很烂的故事 一群很棒的演员

1

我一直都挺喜欢章宇的，所以，当听说《风平浪静》是他和宋佳以及王砚辉主演的以后，就决定一定要去看，尽管网上和周围朋友的评价并不高，有人甚至说“故作高深，根本看不懂”，但我还是坚定地选择了“看”，原因很简单，就是冲着演员去的呀。

看完才知道，人们的吐槽并非没有道理。当然我并没觉得这部电影有什么难懂，其实故事很简单——

高三学生宋浩明明已被确认保送北大，却被告知其保送名额给了好朋友也就是副市子的儿子李唐。宋父冒雨去找李副市长理论。哪知宋父前脚出门，宋浩后脚也跟了出去，只是阴差阳错，他进的不是李家而是李家对门的万有良家。以为宋浩是小偷，两人厮打起来，情急之下宋浩一刀捅向了万。宋浩夺路而逃，这一切却被一直站在窗户后面的李唐尽收眼底，而他仓皇逃离的背影也被紧跟而至的父亲发现。宋父冲进万家，为保护儿子，决定一不做二不休，将万活活打死。只是年轻的宋浩哪知这一切啊，连夜逃走，从此音信杳无，直到15年后母亲去世才再度回来。

此时，父亲已是手握实权的建委主任，而李唐也成了个不可一世的地皮倒卖商（李家父子因为捏有宋浩父子的把柄，宋父基本沦为了李家走狗）。只有他，一无所有，连身份证都是过期的。所幸，他开车回来时，在高速路收费站被同学潘晓霜认了出来，潘继而对他展开了热烈而单刀直入的追求。当然，最后两人不仅结了婚，还生了孩子，他呢，也在高速收费站上起了班。

一切仿佛都风平浪静了。然而，风哪那么容易平浪哪那么容易静！

在宋浩仔仔细细地教完潘晓霜怀孕时如

何呼吸才能缓解憋气症状时，电话响了——李唐说他就住在宋浩家楼下，让宋浩下去。于是，好不容易回来的亮光又残酷地熄灭了。李唐早已设计好一切，用宋浩的手机约了他拆迁工地上唯一的“钉子户”，也就是万有良的女儿万小宁，然后又用宋浩的车，将万小宁撞死。一切障碍都消失了，李唐亲自驾着铲车，将小姑娘的家夷为了平地。然后拿着一包钱到收费站，试图以钱了之。宋浩不堪命运被如此摆布，更无法对自己的内心，在收费站上演了一场车上追杀后，无奈地用刀结束了自己以及父亲的一生。

2

故事就这么个故事。内容设置很大胆，很多社会热点一网打尽。但是，看完之后，我的感觉是为了拍一部有深度的电影，硬生生编了这么个故事。

为什么说是硬编？因为漏洞太多。第一个漏洞是得知保送名额被顶替后宋父的反应。不是应该去找校长理论吗？为什么去找副市长？就算去找副市长，那请问，副市长家所在的小区是那么容易就进得去的吗？而且副市长家对门怎么会住一个身份不明的人？而且万有良也很可笑，都血流成河了，居然还有精力唠唠叨叨地说他看到了杀他的人。这也太能编了，而且是比着结局生编。

第二个漏洞是宋浩刺向万有良的刀。怎么突然就冒出一把刀了呢？

第三个漏洞还是这个情节。我完全不相信这个命案会破不了，就算李唐守口如瓶，警察也完全可以破门卫处发现线索，怎么可能就不了了之了呢。

第四个漏洞是宋浩的母亲去世后，老家的人是怎么知道宋浩的电话并通知了他的呢？电影里有个镜头是宋浩曾经想用公用电话和家里联系，但在最后时

刻他放弃了，表明这十五年来他根本就与家里断了一切联系，不然也不可能不知道自己还有个6岁的弟弟。

最开始的故事立不起，后面的情节也就无从谈起。说白了，就是一群人，演了一个不可能发生的故事。

3

只是啊，就算这样，我依然觉得这部电影还可以。为什么？就是因为有一群好的演员，凭着自己精湛的演技，生生将一部6分的电影扛成了8分。

我一直认为，《无名之辈》里演得最好的并不是任素汐，而是章宇。

这部电影，我就选最平常的一个镜头来说说章宇的演技。他开车回来在高速路第一次遇见潘晓霜那个镜头。因为有案底，他显然很不愿意被人认出来，所以一开始他的表情是拒绝的，敷衍的；但眼瞅着潘晓霜的热情，他的表情明显有了松动，一是不忍拒绝，二是颇为感动。是啊，15年的亡命天涯，居然还能有人一眼认出他而且一直记挂着他！比起很多演员的“面瘫”，章宇用细微的表情很好地诠释了这一心路变化。

当然除了章宇，这部电影吸引我的还有宋佳。自从N年前看了她演的《好奇害死猫》以后，我就是宋佳的颜粉了。我最喜欢宋佳的，是她身上那股“飒”劲。唇红齿白，身材高挑，还一股飒劲，谁受得了。这部电影里，被大家津津乐道的车里打伞，送上家门几场戏，我其实并没有那么惊喜，因为我看了太多宋佳的戏，觉得这也就是她一贯的水准。

当然王砚辉我也喜欢，《无名之辈》里我至今都记得的一句台词就是王砚辉贡献的：“自从爱上你，老子就没有儿子了！”中年男人面对爱情时的干柴烈火以及身为父亲的无比愧疚在这句话里表现得淋漓尽致。（夏周）

张一山这版《鹿鼎记》也不合格 哪怕不是金庸剧

1

几乎任何新版金庸剧播出时，都会引发观众对老版的回忆。张一山版《鹿鼎记》播出后更不例外——它创下了豆瓣近5万人参评、得分仅2.6的新低，网友们纷纷表示怀念起了陈小春、张卫健、周星驰，甚至更久远的梁朝伟版韦小宝，连当年被批得最狠的黄晓明也收到了迟来的道歉，“对不起晓明哥，错怪你的韦小宝了”。

《鹿鼎记》不是我喜欢的金庸作品，要不是这番声势浩大的全民吐槽，我不应该不会去看。看了几集后不禁感叹，哪怕不是金庸粉，不把这部当成金庸剧……这部戏也是不合格的。

2

首当其冲的是张一山，他可能承担了95%以上的炮火。

凭借《家有儿女》刘星一角出道的他虽然没有俊朗的外形，但从《余罪》里的卧底警察，到《柒个我》里的七重人格……从童星蜕变为演员，张一山既有国民基础，又有不赖的演技口碑。可到了《鹿鼎记》，他给我的第一印象就是——表情和动作都太多了。倒也挺放得开，挤眉弄眼、张牙舞爪，既不在乎满脸皱纹，也不介意装疯卖傻，难怪网友说他把韦小宝演得像泼猴，“总觉得他下一秒就要脱口而出：看俺老孙七十二变！”

“千万不要把我当特好的演员，因为我也演不好

3

那么，这一版尊重原著了吗？

以了解金庸作品著称的六神磊磊说，这版《鹿鼎记》最大的问题是失去了一样东西——江湖气。除此之外，剧里也没有人情。也就是说没有基本的人情世故，角色们说话做事，哪哪都不合理。

除此之外，节奏混乱也是新版《鹿鼎记》的一大硬伤：开播5分钟，韦小宝就已经来到了京城；不到10分钟，他就已经混入了皇宫；20分钟时，重要人物海公公就瞎了眼；半个小时后，韦小宝就和康熙成了好哥们儿……第三集活捉鳌拜，第四集杀海公公，顺便让鳌拜也领了盒饭……这剧情，又迅速又跳跃，一展开即结束，一点铺垫都没有。再搭上随时飘出的短视频神曲背景音乐，表面上是烘托氛围，实际上更容易让人出戏。

4

导演、编剧、剪辑、配乐……每个环节都不对劲，几乎所有演员的表演也都不堪入目。

田宇在剧中不光眼瞎，还瞎演！从妆容到表演，他都把海公公演得像僵尸。中毒后他从硬邦邦的躺椅滑下去，身体和腿脚僵硬，只有双手不受控制地反复震颤，眼睛圆瞪，极尽夸张之能事。后来明明看不见了，却屡屡释放又狠又准的眼神，弄得我和小桂子、皇太后一样困惑：不是看不见了么？

唐艺昕用尽了全身力气去拼建宁那股刁蛮劲儿，殊不知也是用力过猛。她被韦小宝戳中痛处，气得躺在地上打起滚来——居然从屋里这一头一直滚到了另一头。另一场偷鸟蛋的戏，她顶着被打成熊猫眼的妆，和太后的丫鬟一起跑完了整个后宫。一位公主没个正形，不讲规矩，并不会让人觉得可爱。（Atlas）



扫描二维码添加“成都商报小记者俱乐部”客服微信，咨询加入小记者队伍。

扫描二维码关注“成都儿童团”，在这里，世界是课堂，旅途是成长。

我的梦想



梦想好像春天，孕育着希望；梦想好像一束光，照亮着前行的路。小朋友们心中的小小梦想，看起来也许有些天马行空，但也许就是不久的将来……

但有时我又觉得我的梦想是成为一名魔术师，在舞台上尽情表演，让观众的目光不停地从我的双手间移来移去，却始终捉摸不透我表演的秘密。他们时而惊讶，时而喜悦，看着他们这个样子，我心中有一种说不出的喜悦与激动。

我有时还希望成为举世闻名的科学家和发明家，发明《哆啦A梦》里的任意门和竹蜻蜓；发明治疗种种绝症的特效药；发明以99.99%光速行驶的火箭；我还要发明能随客流量自动分开、合并的两座大桥……

如果能成为警官也不错，拿着一把枪，与犯罪分子战斗，再亲手给他们戴

上手铐，那叫一个威风……

不过仔细想想，这些梦想都离我太遥远啦，我还是做我自己吧，就做到这个世界上独一无二的自己……

仙豆

成都市天涯石小学四年级 田博涛 指导老师 曹星昱

“姑妈，你一定要好起来啊！”我又一次从梦中惊醒。可恶的疾病让姑妈陷入危机，我发誓以后要发明一种什么都能治的药，帮助生了病的人。

不过在那之前，我要好好学习药

典，这样才能提取药中精华。终于，我考上了药学专业，翻阅医书，苦心钻研，在2056年研制出一种可以治疗所有疾病的药。

它的形状很像豆子，所以被我称为“仙豆”，它还有一个名字叫“豆消笑”，寓意是吃了仙豆，病消除了，人笑了。

仙豆和白开水一起服下，可以治疗百病，它一上市就获得了很好的疗效，众多病人都慕名而来，在药店外排起了长队。但我并没有因此骄傲，对贫穷的人来说，他们吃不起饭，看不起病，更买不起仙豆。

所以我又发明了一种吃法：把仙豆和牛奶一起服下，可以不吃肚子，而且一天只需要吃一次。后来，我把仙豆的价钱从100元降到了10元，价钱低了，能购买的人也多了。为了加大产量，我开了数家制药厂和连锁药店，受益于仙豆的人越来越多，我的名气也日益增大，我被医学界授予“仙豆之哥”的称号，仙豆也成为家喻户晓的名药，被载入史册。

让所有人都有一本神奇的漫画书 成都市实验小学六年级 霍嘉铭

在很久以前，我和朋友们去了香港的漫威博物馆，那里有很多受我们欢迎的“英雄”，但这些都不足以吸引我的注意。当我看到纪念品大型展区时，让所有人拥有一本超级漫画的梦想便涌上了心头……

翻开一册漫威英雄的故事漫画，我被那栩栩如生的图画震撼住了。再当我知道这些漫画已流传数十年时，我又被这“不朽”的作品震撼住了。我想，假如未来还有漫画，那会不会……

我先要成为漫画家。画超级英雄多单调，画不动就是打打杀杀，没意思！不如我来画中国的传说、日本的传说、欧洲的传说……嘿，有什么有趣的传说我就画什么，这样我们这些小朋友就不用再去读单调的文字，枯燥的内容了，把故事转换成漫画，岂不是更受欢迎？更通俗易懂？

不仅这样，我还梦想着哪一天我的漫画让小朋友读着读着，就从书里跳出来个炎黄、忍者、上帝什么的，让那些从书里蹦出来的人栩栩如生地演一场他们的故事，不就再现经典了吗？

嗯……或者让每个小朋友都有一本神奇的漫画书，想读什么书里就有什么，有时候他们还能跟着书本穿越到故事里，亲眼看看宙斯管理天宫，陪着奥丁勇闯冥界，见证盘古混沌开天！

诸葛亮有云：“志当存高远。”虽然我的梦想遥不可及，但是我相信，这个梦想不仅会让更多的人带去快乐，也会让更多的人拾回童年那份稚嫩……

作家梦

天涯石小学四年级 赵正熙

有这样一位作家：她姿态优雅，一头秀发乌黑发亮，言谈举止都优雅大方。她的左邻右舍都待她不错。

她十八岁的时候，就出版了第一部小说《神话》。这本书当年就被52个国家翻印了50亿次，地球上几乎人手一本。在随后的几年里，她连连突破世界纪录，出版了57本小说和儿童文学作品。

她最短的诗只有20个字，但最长的作品必须分成50册来印刷，不然那本书就会比她自己还高。当地灵感迸发的时候，不用思考就能挥笔写下几万字。

她最喜欢旅行。人们从她的笔下了解世界上那些古老的村落、人迹罕至的大山、神秘的史前文明；认识那些稀有的动植物，快要失传的古老技艺和令人垂涎欲滴的美食。她连载的侦探小说每天都会引起上亿次的剧情讨论，无数人寝食难安地等待着真相露出水面。

不仅如此，她还是一名专业运动员。她是奥运会滑冰比赛的冠军，并打破了世界纪录。她推广并带动了滑冰这项体育运动，无数人因为她喜欢上这项运动。每次她比赛的时候，都是万人空巷，人们为她欢呼，为她庆祝。

上亿家公司高薪聘请她：米其林餐厅希望她撰写自家的美食；七星级酒店希望她谈谈入住体验；玩具厂商希望自己的新玩具出现在她的儿童读物里；更不要提那些杂志社、影视公司了。但是，她都统统拒绝了，她说：“作家是不会放下手中的笔的，也不会给笔套上枷锁。那些被金钱诱惑的人，不是真正的作家！”

我很羡慕她，可惜的是我还从来没有见过她，她只出现在我的梦里。我希望她就是未来的我，这就是我的作家梦。谁能断言，没有美梦成真那一天呢？